

中共武汉市委“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协调小组文件

武学组发〔2016〕15号

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和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集中督导情况通报

各区委，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按照省委、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暨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推进会精神，10月中下旬至11月上旬，市委8个督导组坚持问题导向，更加注重发现和解决问题，突出领导班子成员这个“关键的少数”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这个“关键的多数”，采取查阅资料、随机暗访、重点抽查、现场提问等方式，事先不打招呼，随机深入全市16个区（功能区）、87家市区直机关单位、

22家国有企业、7个中小学校、22家非公企业、6家社会组织，重点督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逐一列出问题清单，做到点对点到人到事。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从督查情况和平时掌握的情况看，各区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暨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推进会精神，按照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同志批示要求，着力破解思想松劲、工作松劲（“两松”问题），扎实推进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基层党建各项重点任务。

（一）坚持以上率下，强化主体责任。各区各单位坚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学习研讨，带头讲党课，带头查改问题，主动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江岸区召开5次常委会专题研究“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1+7”分类指导方案，分层次安排学习内容，分类别推进学习教育。洪山区、东湖高新区坚持问题导向，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市区两级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洪山区还直接约谈3名区直单位党（工）委书记，并将有关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东西湖区深度挖掘、系统总结常青花园“党员常青”经验做法，专门成立“党员常青”创建工作小组，引导广大党员以实际行动践行“两学一做”。新洲区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明

确提出“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带一般干部、一般干部带普通党员”，层层压实责任。

(二) 坚持融入经常，落实基本载体。各区各单位坚持把“支部主题党日”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基本载体，牢牢把握“五坚持、四结合”总体要求，积极探索“支部主题党日+”的实践载体，切实把学习教育抓在日常、严在经常、落在平常。江汉区将参加社区治理、认领服务岗位作为“支部主题党日+”内容，组织4600多名在职党员到社区亮身份、作奉献、当先锋，认领服务岗位3721个，完成“微心愿”1315个。汉阳区把“支部主题党日”与“微党课”紧密结合，组织动员普通党员既“讲理论”又“讲故事”，共讲授“微党课”2700多场。江夏区设立非公经济组织“支部主题党日”示范点，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交流会等形式，有效发挥以点带面示范效应。东湖高新区光谷生物城综合党委开发应用智慧党建云平台，实行“支部主题党日”在线签到、交纳党费、线上会务。市地税局坚持每月将“支部主题党日”重点内容做成卡片发放到每个支部，确保学习内容落实到位。

(三) 坚持问题导向，推动专项整改。各区各单位坚持把推进基层党建重点任务作为检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指标，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扎实推进。硚口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10余家区直部门分工配合对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未给予处理情况逐一落实。武昌区开展全区党费收缴“回头看”，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收入中生活性补贴

和工作性津贴项目予以界定，规范缴纳标准。黄陂区针对 61 个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治软、治乱、治穷“一揽子”整顿计划，确保限期整顿转化。化工区先后 5 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百日攻坚”行动，全区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 93.9%，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 100%。市直机关工委专门制发《关于开展市直机关党员学习教育“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方案》，从严从实抓好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市国资委专门召开市属企业党组织不按期换届专项整改推进会，加强过程指导，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四）坚持学做结合，做到知行合一。各区各单位坚持以学促知、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做到把学习教育与精准扶贫、防汛救灾等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主动破解“两松”问题，带头践行“党员常青”。青山区制定《关于支持干部队伍干事创业、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办法（试行）》，鼓励干部队伍在全区改革发展中大胆探索、敢于创新。武汉开发区（汉南区）将学习教育融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区领导带队上门走访企业 200 余家，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服务保障。蔡甸区将“两学一做”落实在防汛救灾最前线，连夜成功转移受灾群众两万人，并积极做好各项灾后重建工作。东湖风景区引导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履职尽责，稳步推进环湖绿道等重点工程，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市委教育工委、市卫计委把“两学一做”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深入贫困村和困难群众家中开展“结对帮扶”，协调争取产业项目，帮助打赢

脱贫攻坚战。

二、督导发现的主要问题

从集中督导情况看，当前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推进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亟待整改。

(一) 专题学习研讨还不深入不到位。一是学习上级精神不深入。武汉开发区(汉南区)沌阳街党工委没有及时传达学习9月14日省委、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暨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推进会精神。武昌区政府办支部没有及时传达学习市委常委会着力解决“两松”问题会议精神。少部分市直机关基层支部学习片面追求形式，简单以记多少笔记、写多少体会、抄几篇党章作为学习成效的衡量标准。二是“四讲四有”专题研学不规范。市城管委机关支部、市交运委下属公路处等支部没有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四讲四有”专题学习讨论。市国税局机关支部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只开展1次专题研学，规定动作落实不到位。硚口区水务局机关支部10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没有按要求开展“对照标准标杆、看道德境界高不高”专题讨论。三是支部讲党课流于形式。武昌区委宣传部机关支部、中国一冶集团党委、中南邮电设计院党委以讲业务工作代替讲党课。市档案局、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党员个人学习记录与支部同期党课记录不一致，存在应付嫌疑。江岸区西马街机关支部10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没有按要求安排支部书记讲党课。

(二) “支部主题党日”开展还不规范不经常。一是规定时

间不落实。江岸区教育局机关支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时间不明确，“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连续3个月没有在当月第一个周四开展。武昌区政府办支部9月“支部主题党日”到9月底才开。东湖风景区机关六支部、东西湖区走马岭街青峰大队支部、青山区委办支部10月份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时间均延迟2周以上。二是规定动作不落实。化工区建设局、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在“支部主题党日”上按规定缴纳党费。硚口区水务局机关支部、汉阳区建桥街机关支部、武昌区委办支部、东西湖区政协机关支部在10月“支部主题党日”上未按要求组织党员围绕“两松”问题开展专题讨论。新洲区阳逻街青松村、蔡甸区麦山社区、市信访局、市农科院、市网信办、市侨联、中交二航院工程事业三部“支部主题党日”党员请假人数较多，党员参与主动性不高。三是活动记录不规范。江汉区政府办支部将支部每月开展的所有学习、活动都记载为“支部主题党日”。江岸区西马街机关支部、硚口区汉水桥街机关支部“支部主题党日”记录不认真、不规范。东西湖区政协机关支部、汉正街控股集团支部、蔡甸区麦山街祝家村支部没有关于“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相关记录。市民宗委、市统计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审计局、市旅游局、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武汉教育电视台、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支部主题党日”只简单记录基本流程，对专题讨论具体内容完全没有记载。

（三）“百日攻坚行动”还不迅速不扎实。一是压实责任不紧。江汉区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中没有重点通报“百

日攻坚行动”情况，也没有制发专门的工作通报。武昌区“百日攻坚行动”情况通报中，对存在的问题泛泛而谈，没有见人见事。东西湖区工作台账中没有区委常委挂点联系和走访“两新”组织的记录。市体育局没有按要求制定“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培训和督导方案。有的街道党工委负责人没有直接抓在手上，硚口区韩家墩街党工委书记对“六个清楚”政策要求不了解，洪山区狮子山街党工委副书记对本街道组建工作基数和推进情况不清楚。二是攻坚力度不大。部分区和市直单位集中组建进度缓慢，洪山区“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率仅为31.8%和27.2%，武汉开发区（汉南区）区职工50人以上的非公企业党员覆盖率仅为23.7%，市文化局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仅为14%，青山区新沟桥街所辖10家“两新”组织党组织组建仍处在上报请示阶段。硚口区新海景酒店管理公司、武昌区尚格会展股份公司、蔡甸区盛世欣兴格力电器销售公司、东西湖区多米投资公司、武汉开发区（汉南区）湖北高艺集团公司、黄陂区比亚迪股份公司、欧亚达家装集团公司等企业符合单独组建党组织条件，但至今仍未组建党组织。三是工作标准不高。江岸区西马街对辖区内非公企业党组织排查不细致，存在应付心态，安排1名党建指导员联系指导30多家非公企业。武昌区积玉桥街所辖部分非公企业在请示中没有注明企业基本情况、从业人数等基本信息，有的党组织成立后没有召开支部大会进行选举。江夏区乌龙泉街新成立的6家党组织，均无书面申请、无党员名册、无研究批复记录。东西湖区长青街党工委存在先批复党组织成立、再

上工委研究的情况。武汉开发区（汉南区）所辖湖北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党员达98人，却只成立党支部。

（四）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推进还不认真不较真。一是党费收缴工作不严格。江汉区人大机关、硚口区水务局机关支部书记对党费收缴的标准和缴纳基数不清楚。汉阳区委宣传部机关支部党费补缴清单归档混乱，每月补缴党费与季度统计报表数额不符合。武昌区委宣传部机关支部党费收缴记录不规范，未登记每位党员党费具体金额。新洲区人大机关支部没有建立党费收缴工作台账。市司法局、市保密局、市公积金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市农委有的支部党费清理工作没有严格落实有关要求，补交标准偏低。市地方志办未开设党费专项账户。二是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不到位。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武汉市城投集团、武汉地铁集团、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武汉建工、武汉卷烟厂、青山港口库等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按期换届专项整改进度滞后。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武汉市旅发投对拟任委员没有进行考察。黄陂区蔡榨街老干支部、财政所支部换届选举程序不规范，在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未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的情况下，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硚口区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党委及其基层党组织，存在多年未换届问题，但却没有纳入未按期换届的基层党组织专项整改范围。三是领导机关学习教育存在“灯下黑”。黄陂区人大、东西湖区政协、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单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没有按照要求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市城建委、市科技局、市红十字会、市地方志办等单位部

分党员领导干部没有带头到所在支部讲党课。江岸区教育局部分党委成员没有按要求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五)“两学一做”责任压力传导还不到位不彻底。一是对学习教育工作任务不及时研究部署。中国一冶集团党委没有专题研究“两学一做”和党建工作，以召开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会。市法制办、市民宗委、三三〇三工厂、一八一工厂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研究不够，党委(组)会议全年仅有1次涉及“两学一做”工作。二是工作指导和督导力度还不够。江岸区西马街、武昌区积玉桥街、青山区新沟桥街、黄陂区蔡榨街，对所辖“两新”党组织如何开展学习教育指导不够，很多辖区企业学习教育方案存在照搬照抄嫌疑。市委教育工委、汉阳区教育局对全市教育系统集中督导力度不够，没有逐一形成具体的问题清单。市人才服务中心失联党员查找进度缓慢，对取得联系的失联党员管理处置不及时。三是压力传导层层递减。洪山区狮子山街、东湖高新区关东街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同志对自己每月应缴纳党费具体数额不清楚，对7项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内容模糊不清，部分党员按年度缴纳党费。新洲区、黄陂区村干部套取惠农资金问题突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进展迟缓。江岸区、武昌区、洪山区、黄陂区、新洲区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本届任期内被终止人大代表资格、暂停执行人大代表职务和撤销政协委员资格的党员党纪处分、组织处理工作。

三、下步工作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各区各单位要以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

会精神为动力，高度重视督导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自查自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整改到位，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进一步深化学习研讨。各级党委（党组）要严格落实《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通知》（武学组发〔2016〕14号）要求，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纳入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必读必学科目，结合实际制定周密的学习计划和方案，采取集体研学、个人自学、专家导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研讨，务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各区各单位学习研讨情况将作为下一阶段“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点督导内容。

（二）进一步严肃组织生活。坚持从严治党从政治生活严起，党要管党从政治生活管起，以“支部主题党日”为基本载体，不断推进组织生活进一步严肃起来、规范下去。全市各级领导班子要提前统筹谋划年底“两学一做”专题民主生活会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准则》《条例》规定，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全市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开好基层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专项评议，引导党员对照职能职责，深刻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 进一步推动问题整改。各区各单位要针对通报的具体问题，迅速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实行整改落实销号制，做到改一件、成一件、销号一件，切实把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举一反三，结合中央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按照《武汉市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全市选人用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全市基层党建工作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单位摆进去，把本人和本单位的问题和症结找出来，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真正用整改成果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深入开展。

(四) 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要建立常态化的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开展集中督导。要进一步明确督导内容，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项重点工作、中央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此次督导通报的问题整改等作为下一阶段督导的重点。要进一步创新督导方式，坚持不打招呼、不听汇报，延续和推广前期督导中采取的推门查看、随机抽查、现场提问、直接参与等多种形式，针对不同对象有的放矢开展督导，务必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强化问责问效，把督导检查情况作为单位党建年终考核和党组织书记年终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参考，以问题抓问责、以问责促问效。

(五) 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

实落实主体责任，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基层党建各项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敢于认真当真较真，对责任缺失、工作缺位的严肃指出、责其改正。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带头学习研讨，带头开展整改。班子成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直接责任，守好各自的“责任田”，把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基层单位。要把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精心组织好市区换届工作、推动精准扶贫、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打造“三个升级版”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以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检验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

中共武汉市委“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协调小组

2016年11月14日

中共武汉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印发
